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嚮蕾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23003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基管局來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25926237 1123003740 1 ATTACH1. pdf · 25926237 1123003740 1 ATTACH2.

pdf \ 25926237_1123003740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(原名稱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 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2年4月30日 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,並考量基金實務運 作需要,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 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(網址http://www.fund.gov.tw), 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73/05/04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

公文文號:1126003296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(原名稱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- 1.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書記 廖秀英 送陳/會 112/05/05 09:04:16
- 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- 2.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劉秀珠 送陳/會 112/05/05 15:43:21
- 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人事室網站。二、文存參。
- 3. 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校長 簡邑容 決行 112/05/08 14:44:49 如擬

TAPEI 臺北